

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本燃安办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目前，正值全国“两会”、残奥会召开之际，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，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现就做好当前全市燃气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持续加大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力度。请各县（区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组织辖区燃气企业、相关责任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当前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出台有效措施，配足配齐专业化燃气监管人员，加快排查进度，提高排查效率和整治水平，确保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，4月底前完成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比例达到100%。12月底前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、更换长寿命连接管覆盖比例达

到80%以上，消除直排热水器，加快推进自动熄火保护灶具更换进度。

二是要加大对特殊燃气用户优先排查整治力度。请各县（区）、各燃气企业优先对独居老人、残疾人、困难群体等特殊群体进行排查整治，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普及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和事故应急处置技能。特别是要对精神、心理健康存在障碍不能安全使用燃气的用户，要加强安全监护和提高入户安检频次，必要时予以停气处置。

三是要加大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力度。各县（区）、各燃气企业要紧紧抓住国家支持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有利契机，统筹利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券、金融贷款、社会资本等谋划项目、争取资金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管道进行改造，对管理和监控系统实施智能化改造。老旧管网改造要严格落实项目审批相关事宜，严格建设过程监管，合理安排工期，优化建设时序，严格执行管道工程施工规范，严把管材质量，落实质量安全措施，坚决杜绝“未批先建”“三包一靠”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。

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

2022年3月4日

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本燃安办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目前，正值全国“两会”、残奥会召开之际，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，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现就做好当前全市燃气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持续加大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力度。请各县（区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组织辖区燃气企业、相关责任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当前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出台有效措施，配足配齐专业化燃气监管人员，加快排查进度，提高排查效率和整治水平，确保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，4月底前完成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比例达到100%。12月底前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、更换长寿命连接管覆盖比例达

到80%以上，消除直排热水器，加快推进自动熄火保护灶具更换进度。

二是要加大对特殊燃气用户优先排查整治力度。请各县（区）、各燃气企业优先对独居老人、残疾人、困难群体等特殊群体进行排查整治，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普及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和事故应急处置技能。特别是要对精神、心理健康存在障碍不能安全使用燃气的用户，要加强安全监护和提高入户安检频次，必要时予以停气处置。

三是要加大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力度。各县（区）、各燃气企业要紧紧抓住国家支持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有利契机，统筹利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券、金融贷款、社会资本等谋划项目、争取资金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管道进行改造，对管理和监控系统实施智能化改造。老旧管网改造要严格落实项目审批相关事宜，严格建设过程监管，合理安排工期，优化建设时序，严格执行管道工程施工规范，严把管材质量，落实质量安全措施，坚决杜绝“未批先建”“三包一靠”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。

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(市住建局代章)

2022年3月4日

